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集教育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汇丰龙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锐联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锐讯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双高计划-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-人才培养实施与实训中心建设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盛传商贸(天津)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盛传商贸(天津)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